

苗栗縣 108 學年度資優相關鑑定防疫措施原則

一、資優鑑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人數安排：

單一試場及等待區考生人數不超過 20 人，以考生座位間隔 1 公尺為原則。

(二) 環境通風與消毒：

- 1、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 2、鑑定前，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3、鑑定當日，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入場人員清潔使用。
- 4、結束後，鑑定使用場地全數消毒。

(三) 入場人員管理機制

防疫期間，共體時艱，考場不另設家長休息區，實施門禁管理，除考生及試務相關人員不得進入考場。試務單位於入口處備有簽到冊，針對所有考生及試務相關人員紀錄現場測量之額溫及主動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情形(考生請事先填寫「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並於入場時繳交)，請務必確實通報以免觸法：

- 1、體溫量測：於鑑定當日準備額溫槍、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入場人員量測體溫，並予以紀錄。如經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者，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由醫護人員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若為考生，經醫護人員詢問非屬新冠肺炎特徵者，需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至隔離區應試，亦可選擇退費不參加鑑定。
- 2、清潔消毒：於鑑定當日備有酒精，入場人員皆需配合噴灑酒精進行手部消毒。
- 3、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各類人員管理機制：
 - (1)屬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皆不得入場及應試，請配合在家休息。
 - (2)屬自主健康管理者：

A.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至隔離考場應試。

B.家長：建議依照公告之應試時間，全程配戴口罩接送考生。

C.工作人員：不得擔任工作人員，將做另外人力之安排。

(四) 健康管理

1、自行準備口罩：請考生及家長共體時艱，務必自行準備口罩。

(1)自主健康管理者、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請全程配戴口罩。

(2)非屬上開人員，亦可依需求自行配戴口罩入場。

2、鑑定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由醫護人員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量測體溫、消毒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務必依鑑定識別證報到時間 8：10~8：30 進行報到作業。

(二) 請主襄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鑑定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三) 如為因故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因疫情導致考生設籍學校停課，影響學生報名者，請設籍學校業務承辦人仍依規定完成報名事宜，並與試務單位聯繫鑑定識別證寄發事宜。

(四) 若遇停課，將協調縣內非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教師擔任試務相關人員，另鑑定場地則協調鄰近學校，通知考生設籍學校變更考場並落實鑑定前後之消毒工作。

108 學年度苗栗縣資賦優異鑑定初選學生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定義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02/24 19:00

| 介入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 |
|------|--|---|---|
| 對象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對象1：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具南韓旅遊史者(非本國籍人士自2/25起·本國籍人士自2/27起) |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 衛生主管機關 |
| 方式 |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
| 配合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確認學生健康狀態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非屬前3類，且未收到衛生單位相關通知書（請填寫下方資料）

★非屬前3類者，請填寫下方資料：

1. 學生過去 14 天(109/02/23~109/03/07)是否有下列情形（已服藥者，亦應勾選「是」）：

| 發燒 | 流鼻水 鼻塞 | 咳嗽 | 呼吸困難 | 全身倦怠 | 四肢無力 | 就醫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診斷：_____ |

2. 學生是否曾經出國？

是（國家：_____） 否

3. 學生是否曾和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有咳嗽、發燒等症狀的人接觸過？

是 否

已據實提供上開正確資料，並由法定監護人填寫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特立此書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學校：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字號：

法定監護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監護人檢視並簽名無誤後，於報到時繳交】